

## 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 8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瑞銀 2023 至 2025 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到期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即到期日)止；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信託契約即為終止。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信託契約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期日)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
- 三、 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
- 四、 特此公告。